

000738

陆川县财政志

陆川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陆川县财政志

陆川县财政志编纂小组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欧薇薇

特邀编辑:冯旦升 黄志荣 王玉清

陆川县财政志

陆川县财政志编写小组

出版、发行: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68

印刷 武警南宁指挥学校印刷厂

字数 3855 千字

版次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 ISBN 7-219-03176-9/K·458

定价 155 元

陆川县地方志·财政志

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张九意

副主任 陈平 罗威 徐顺松 冯旦升

委员 张九意 陈平 罗威 徐顺松 罗达彩

何建华 李运平 莫如祥 温祖畴 林伟琼

冯旦升 赖永泉 李德胜 谢德华 候国渭

李桂琨 陈庆元 吕绍荣 李桂寿 刘玉军

陈志鸽 王玉清

总纂(兼) 徐顺松

副总纂(兼) 李运平 冯旦升 陈志鸽 王玉清

《陆川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小组长:卢昭鑫 姚培文 刘 宁 罗达彩 官富光

编纂小组:官富光 陶东新 冯文光 钟国权

审稿人:罗达彩 卢雍文 官富光 叶宗海 吕 捷

黎继华 宁长春 王红云 刘 通 李韶坚

刘 润 李世荣 傅振裕 谭远清 陈彬强

罗伟锋 黎 泳 丘健生 陈德金 满 强

梁才敏 刘明初 陈志军 李有珍 温 炎

梁宗强 余先群 温电波 丘庆平 吕仕才

卢毓庆

校对人:官富光 吕仕才 钟国权

冯旦升 黄志荣 王玉清

摄影:陈永忠

批准送审单位:陆川县财政局

审修审查单位:陆川县地方志办

审批单位:玉林地区财政局

审定单位:玉林地区地方志指导小组

书名题词:张九意

前言

伟大的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历史源远流长。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我们编纂财政志，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通过对历史的总结，实事求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科学、真实地反映陆川县财政的历史，特别是系统地总结建国以来四十多年做好社会主义财政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宝贵经验。以达到“继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以慰前贤，以益后世”的目的。希望能给现在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

为了真实地反映历史，在编写前，曾经查阅过自治区第一图书馆、第二图书馆、自治区通志馆、区档案馆、玉林地区档案馆、玉林地区公安处、陆川县公安局的档案资料、县档案馆、县财政局的档案及各股所资料，共查阅档案二千余卷(册)。走访了民国时期做过财政工作的人员和建国以来做过财政工作的老同志，取得的历史资料和口啤资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一突出陆川县财政特点，把陆川县建国前后的财政工作情况，记载于本志之中。

本志比较翔实地记述了陆川县财政，特别是建国以来陆川县财政的建立和发展过程，其中也反映了财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经验、教训，它对于我们从事财政工作的新一代和研究财政工作的同志，是一部难得的财政资料和工具书。

在编纂本志中，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以及有关历史资料部门和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陆川县财政志编纂小组

1993年3月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陆川县财政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分上下两篇，上篇以中华民国时期为主，对于民国以前的财政收支，作扼要叙述，以了解来龙去脉。下篇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陆川解放（1949 年 11 月）开始，至 1990 年 12 月止，重大事件有所突破。

三、本志卷首有图片、前言、凡例、编写领导小组、编写人员名录，卷尾有大事记，中设上下两篇的正文在概述之下，分专章专节叙述各项财政工作状况。上篇分 3 章 7 节，下篇分 7 章 26 节，全书计 3855 千字。

四、本志建国以后的各项财政数字，主要来源于本县财政的年终决算表。

五、本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为规范，以记述县财政的史料为主，而税务部分详见《税务志》。

六、本志中 1950 年至 1955 年 2 月的收支数字，均按 1955 年 3 月国家发行的新人民币折算（即旧币 10000 元，等于新币 1 元）。

七、本志建国前的历史纪年，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八、本志以记述为主，辅以各种图表，以便分析参证。

目 录

上 篇

中华民国时期陆川县财政

(1911 年—1949 年)

概述	(1)
第一章 财税机构沿革	(4)
第一节 财政机构沿革及人员设置	(4)
第二节 税务机构沿革及人员设置	(6)
一、国省税机构	(6)
二、县地方税务机构及人员设置	(10)
第二章 财政收支与管理	(16)
第一节 县地方财政体制	(16)
一、民国初期	(16)
二、民国 16 年至民国 30 年	(16)
三、抗战胜利以后	(17)
第二节 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	(18)
一、财政收入	(18)
二、财政支出	(21)
第三节 财政管理	(31)
一、设立县地方金库	(31)
二、建立审计机构	(31)

三、设会计室	(32)
四、建立预决算制度	(33)
第三章 税捐	(34)
第一节 田赋税	(34)
一、田赋税机构及人员设置	(34)
二、田赋税收的历史沿革	(34)
三、田赋征实	(35)
四、田赋附加	(37)
第二节 工商各税	(37)
附：陆川县人民的抗捐税斗争	(42)

下 篇

解放以后陆川县财政

(1949年——1990年)

概述	(45)
第一章 财政机构演变及财政队伍发展	(49)
第一节 财政机构演变	(49)
第二节 领导干部变换	(52)
第三节 局内设股室	(55)
第四节 乡镇财政所	(60)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财政局支部组织	(65)
第二章 财政收入与支出	(68)
第一节 财政预算收入	(68)
一、财政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及变化	(70)

二、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88)
第二节 财政预算支出	(91)
一、财政支出的增减变化	(91)
二、财政支出去向	(92)
第三节 财政收支平衡	(102)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111)
一、预算外收入	(111)
二、预算外支出	(111)
第五节 预算决算编制	(123)
一、预算编制	(123)
二、决算编制	(125)
第六节 国家债券发行	(126)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26)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26)
三、国库券	(127)
四、特种国债	(128)
五、保值公债	(129)
六、财政债券	(129)
附：期票	(130)
第三章 财政管理与财政监督	(132)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32)
一、自治区对县财政管理体制	(132)
二、县对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公社)财政管理体制	(141)
第二节 财政管理	(174)
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74)
二、企业财务管理	(189)
三、冻结与控制各单位银行存款	(235)

四、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37)
五、预算外资金管理	(241)
六、财政周转金管理	(241)
七、国有资产管理	(244)
第三节 财政监督	(244)
一、审计监察人员与机构设置	(244)
二、建立与健全检查监督制度	
开展税收、财务、物价三大检查	(245)
第四章 农业税	(248)
第一节 农业税	(248)
一、农业税制沿革	(248)
二、农业税征收与管理	(270)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276)
一、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范围	(276)
二、农林特产、农业税税率	(27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80)
一、征收耕地占用税	(280)
二、耕地占用税的计征税额	(280)
三、耕地占用税的征收与管理	(280)
第四节 契 税	(281)
附：农业税地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	(283)
第五章 支援农业和各项事业发展	(286)
第一节 支援农业	(286)
一、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	(290)
二、帮助农民战胜各种自然灾害	(291)
三、管好用好财政支农周转金，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292)
第二节 支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	(300)

第六章 财政队伍思想建设	(307)
第一节 1979年以前政治思想工作	(307)
第二节 1979年以后精神文明建设	(309)
一、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	(310)
二、建立政工监察股	(311)
三、学习先进人物,开展演讲比赛	(311)
四、办学习班	(311)
五、开展文体活动	(312)
六、建立和健全双文明目标责任制	(312)
七、建立广西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陆川县函授站	(313)
第七章 人物	(314)
第一节 县财政历任领导班子人员	(314)
第二节 当届领导简介	(314)
第三节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315)
第四节 技术人员名录表	(320)
大事记	(328)
后记	(379)

上 篇

(中华民国时期陆川县财政)

(1911 年—1949 年)

概 述

在私有制社会里的旧中国国家财政，是在剥削阶级专政下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维持其存在和行使职能的物质基础，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民国时期，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财政，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四大家族”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强制性的经济剥削。

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是一个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代表人物所统治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财政不可能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虽然，统治阶级也不得不通过财政的集中分配，将一部分剩余的劳动产品，来解决一般社会的需要，然而此种集中分配，始终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出发点。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虽然也曾提出过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划分国家财政和自治财政系统，县属自治系统。但是，县财政始终是附庸于省财政，县地方的政务经费，依靠省款辅助，县的地方性开支，则由地方举办新税或附加捐税，以资弥补。

民国时期的财政，由于内忧外患，战事频仍，干戈扰攘，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而陆川地处广西边陲，土地贫脊，除连年兵祸外，屡经水、旱、虫、风、雹等自然灾害，使陆川人民饱受各种苦难。

赋税负担沉重，人民受苦。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者从不关心人民死活，它们为了本阶级的利益，横征暴敛，大肆掠夺，税收机构林立，苛捐杂税名目繁多，除国税、省税之外，还有地方附加捐税。民国 25 年(1936 年)省颁县岁入科目表仅税收一项，就有 34 目之多。民国 22 年(1933 年)，陆川县每人负担国税(以银币计下同)0.109 元，省税 0.36 元，县税 0.75 元，合计 1.219 元。以每户平均五人计，户年税额 6 元之多，按当时大米每市斤 0.09 元计，需大米 70 市

斤。此外，还有占税额几倍、几十倍的附加和临时新增税捐，尚无法计算在内。同时，财政收入增加的速度，也不可想象，民国 26 年（1937 年）县地方财政收入（国币）239435 元，到民国 36 年（1947 年）增加到 871441670 元，10 年增加了 3638.6 倍（主要是货币贬值，强征的税捐收入）。苛重的赋税，象一座大山，压在人民的头上，人民不堪受苦，在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地下党的领导下，陆川人民曾开展过多次抗捐抗税斗争。

战争频繁，人民深受战争蹂躏。民国时期，各派政治力量在广西的斗争，岁无宁日，民国 9 年、10 年、18 年的粤桂战争，民国 13 年新桂系、定桂讨贼（推翻陆荣廷）战争，民国 14 年滇唐军（唐继尧）入桂和讨沈（沈鸿英）战争，还有蒋桂战争等等巨额的军费开支，均由人民来负担。民国 25 年（1936 年）《广西经济概论》论及广西财政金融时指出：“因军备之扩张，军费之支出，膨胀不已，人民负担，日重一日，政情不安，百业凋敝，民间之经济愈艰，度支之拮据如故，形成公私交困之势”。广西如此，陆川亦复如此。

金融剥削，人民遭殃。民国时期，广西市面流通过的货币，有硬币、纸币和物品货币，但是民国时期所发行的货币，特别是纸币，不论是陆荣廷发行“老陆纸”，新桂系发行的广西票（一元折合法币 0.5 元），以及中央发行的法币、关金纸、金圆券等，都是把吸吮别人膏血的悲剧掩盖起来的魔术。民国元年（1912 年）陆荣廷令改组南宁官银钱局为第一银行，发行票额五元、一元、二角、一角四种纸币共 800 多万元，民众称之为“老陆纸”。后来陆荣廷倒台，纸币成了废纸。民国 10 年（1921 年）粤军占领南宁时，滥发钞票，强迫商民十足使用，此钞票限于广西境内使用，一旦粤军撤出，钞票变成废品。新桂系统一广西后，也大量发行广西票（一元拆合币 0.5 元）。特别是蒋家皇朝将要灭亡时期，更滥发货币，搜刮民财。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由于原来的中央法币大贬值而滥发“金元券”，每一元拆合法币 300 万元，发行金元券的目的是在搜刮民财，为达到此目的，国民党组织军队，强迫商民持黄金、白银、美钞兑换金圆券。到 1948 年底商户、民间所藏金、银、美钞兑完后，于民国 38 年（1949 年）春，将国库所存黄金、白银、美钞共拆美金伍亿万元，运往台湾，国库一洗而空（据“李宗仁回

忆录》)。由于滥发金圆券，导致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市场物价飞涨，到年底全国物价上涨三四十倍之多，工商业一片倒歇和混乱，大批工人失业，金融市场完全崩溃。届时，除大城市尚有极少量银圆硬币流通外，农村市场完全以谷米易物，回到了物物交换的境地。

在三座大山的重重压迫下，在新旧军伐战争的蹂躏下，陆川县人民终日啼饥号寒，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直到1949年11月30日，陆川解放，建立了陆川县人民政府，同年12月1日建立了陆川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全县人民从此才彻底地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悲惨命运，结束了剥削阶级用以压榨人民，搜刮民脂民膏的财政。全县人民进入了一个光明幸福的新时期。一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开始履行它的新使命。

第一章 财税机构沿革

第一节 财政机构沿革及人员设置

于清光绪 33 年(公元 1907 年),实行新官制,知县之下,设警务长一人,掌握军事;视学员一人,掌握教育;勤业员一人,掌握农工、交通;典狱员一人,掌握监狱;主计员一人,掌握财政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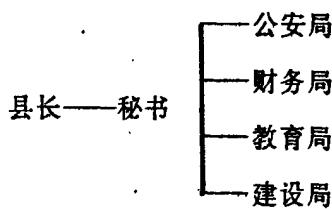
民国 10 年(1921 年),把县地方财政机构改为财务局,主管县财政。局长由地方绅士公推。

从民国 17 年(1928 年)起,县政府组织,大体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按例规定设局。民国 17 年 5 月 31 日,公布《广西各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县政府受省政府暨省政府直辖各厅之监督命令,处理全县行政事务,设县长一人,下设公安、财务、教育、建设四局。陆川县照设财务局,局长黎次珉,副局长李炳昌。

第二个时期,裁局设科。民国 22 年(1933 年)6 月公布《广西各县政府组织暂行章程》,规定一等县设总务、财务、教育、建设四科。每科设科长一人,办事员若干人。二等县照设四科,唯第四科不设科长,其事务为第二科科长处理。陆川县属二等乙级县,照设财务科,于同年 7 月 7 日,财务科成立,办理县地方财政事宜。

甲、裁局设科前之县组织系统



乙、裁局设科后之县组织系统

